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測量日期 54年10月12日位置圖 比例尺: 地籍圖 平面圖比例尺: 人漢法股漢 永和 500 定份鼎地 面積計算式: 段小段本安段 小段 场代限建 號 地 地號 理公 方 3~7 =7.10*8.39+1.72*1,72+0.06*2,64+15.17* 承和 輝人司設 建 9_14F1.72=88.78 \$\bigs_103=80.78 段 物 1段18巷 1 = 4.20 * 7.57 - 0.35 * 3.20 -章 8F =1/12*1,7247/10*8.39+7.90*1.72+0.06*2.64 弄 2 號 0.35*6.57-0.38*6.57 =25,88 #=0.33*E164=0.87 樓公共被車 **掌权=0.35*3.20=1.12** RF1 =7,22*8,51±(0,38*0,5)*5+ 2 =4.20*7.57-0.35*3.20-主體構造 無筋混殺土 0.12*0.38*2=62.48 主要用途防空停单位是 0.35*6.57-0.38*6.57 \$ \$7,38*2.58=0.98 \$7,22*8.51+0.38*0.5*5+0.12* =25.88 址 意識=0.3*3.2+0.3*6.57+0.33 使用執照表使字1-9~號 0.38*2=62.48 *****6.57=5.10 北縣 地面層 章 握 =5.19+2.58+4.44+2.16+9.17+ 3=7.57*4.20-0.35*3.20-0.32 面 2.16+4.44*0.33=27.17 第一層 穑 *6.57-0.32*6.57=26.47 永 RF3=7.34*8.63+0.5*0.35*5+0.15* 重標 0.3*3.2+0.27*6,57+0.27* 係 和 6.57=4.51 0.35*2=64.32 依 市 章擦 =5.19+2.58+4.44+2.16+9.17+2.16 第章 使 永 +4.44*0.27=26.90 第^七 用 路 第 執 面 照水 22 <u>衰</u> 62 第 使 號 第 字 第 第 平 第 申請書 8年 0.38 方 0,5 章 # 13 年標 字 公 號 0.38 o 第 万月 設 尺 0.38 0.38 4.20 0.33 0.3 地下層式20ク/●32 圖 融 或 പ1.72 號 竣 計 4008 • 78 附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(平方公尺)積 3~7 平 面 15.29 2 9~14F 台 7,10 8F 15.17 ·本建物係 14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陽·台 建 8,39 孝探 84-32 物 ·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爲限。 合 計 99.6 水和 鄉鎮市 永安

994

地號

3332

小段



② 建號 ?② 建號 ?② 頁次 ?第一頁,共二頁

建號

棟次

